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征预告〔2025〕20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5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雷州市沈塘镇塘边经济合作社、雷州市附城镇赤嵌经济合作社、雷州市附城镇芳茶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沈塘镇人民政府、附城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印发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塘边村、雷州市附城镇赤嵌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7.8010 公顷（117.015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（回）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（附城镇联系人：宋沁睿，联系电话：18813625990、沈塘镇联系人：符梓，联系电话：18476802629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附件

雷州市2025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制图单位：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制图时间：陈东宁
制图人员：陈东宁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